

國際事務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

99年9月12日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第十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

104年8月29日第十二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訂立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籌辦國際會議為宗旨。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於理事會之下，受理事會監督，本委員會之一切會務可獨立運轉，但需理事會通過。本委員會之財務為一獨立單位並專款專用。

第四條：業務

1.本會認定之國際會議中擔任理事之會員，得予以補助。

2.補助爭取國際會議於台灣舉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第五條：本委員會的經費來源為舉辦2006年亞洲兒童牙科醫學會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提撥。

第六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執行長一人，理事長為當然之主任委員，國際事務主任委員為當然之執行長，由常務理事、財務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共同派任、共同管理，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七條：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本委員會之經費提撥依施行辦法規範。

第十一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國際事務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施行辦法

104年8月29日第十二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簡稱本會）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參與國際組織，及籌辦國際會議，並依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特訂定本施行辦法成立國際事務運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設置國際事務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的會員（以下簡稱會員）是以本會會員為限。

第三條：本委員會的經費得逐年提撥，每年提列數額為當年度實際支出之數額，唯不得超出收入盈餘百分之五，但本會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第四條：本委員會的業務

- 1.於本會認定之國際會議中擔任理事之會員，得予以補助。
- 2.補助爭取國際會議於台灣舉行。
- 3.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置於理事會之下，受理事會監督，本委員會之一切會務可獨立運轉，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
理事長為當然之主任委員，國際事務主任委員為當然之執行長，由常務理事、財務委員會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共同派任、共同管理，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費由國際事務運動基金項目下支出。

第七條：本委員會負責國際事務運動基金之保管與給付事項之審核。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國際事務運動基金得專款專用，本會理事會如有緊急事項或購置本會會館時，經國際事務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償債能力無虞並經本委員會議決通過時，理事會得向本基金會暫行借支，利息比照當時存款利率加碼。
本委員會應將國際事務運動基金之收支情形，於每次理、監事會彙報。年度終了後並應編造收支對照表，併同本會年度決算，提報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第九條：本委員會改組時，應隨即辦理移交手續，對本基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章 給付標準及事項

第十條：補助對象以未獲得政府或相關單位補助為優先

- 1.於本會認定之國際會議中擔任理事之會員，得予以補助每年一次交通費。
- 2.爭取國際會議分爭取、推廣及執行三階段補助。如有其他財源則不動支；如財源不敷使用，則專案處理。
- 3.於本會認定之國際會議中發表論文者，得予以補助。補助金額及細則另定。

第十一條：申請人應於會議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會，經本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給付，逾期不受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增訂修改事宜則由本委員會修定後提請理事會備查之，並送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報告獎勵補助申請辦法

- 一、目的：為鼓勵本學會會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吸取新知及促進國際交流。
- 二、本會認定之國際學術會議：
 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aediatric Dentistry(簡稱 IAPD)
 2. Pediatric Dentistry Association of Asia(簡稱 PDAA)
- 三、申請人資格：具本會會員資格，且申請當時往前推兩年內有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四次以上的學術會議，並於本會認定之國際學術會議提出論文報告者，且論文報告須加註本會名稱。
- 四、申請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1. 補助採事先申請制，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國際學術委員會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提送。若無特別公告，申請者則需於該國際學術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本學會，逾期不受理。
 2.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國際會議前申請之資料
 - A. 補助會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 B. 摘要影印本及接受函
 - (2) 國際會議後提出之證明文件
 - A. 會議手冊封面
 - B. 會議議程 (附有申請人發表之時間表)
 - C. 出席證明影印本
- 五、補助國際學術會議之預算及金額：
 1. 年度補助預算上限新台幣十萬元整，若申請總額超過年度補助預算，將以口頭報告和貼示報告二比一比例，均分十萬元補助總額。
 2. 同一會議每人及每篇報告限申請一次，且僅限報告者(第一作者)。
 3. 補助以國際學術會議舉辦地點為補助基準：
 - a. 舉辦地在亞州地區：口頭報告補助新台幣陸仟元，貼示報告補助新台幣參仟元。
 - b. 舉辦地在歐美紐澳等非亞洲地區：口頭報告補助新台幣壹萬元，貼示報告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4. 審察者以本會國際事務主委、學術主委、財務主委組成。
 5. 申請資料經本學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會員大會時予以獎勵頒發。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報告獎勵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_____

收件編號： _____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參加會議名稱			
參加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發表題目			

摘要與接受函（另頁附件，或請附電子檔）：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是 否

說明：1.申請者須配合本會國際學術委員會公告之申請截止日期提送。若無特別公告，申請者則需於該國際學術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審查通過後，將另函通知。

2.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國際會議前申請之資料

- A. 補助會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申請表
- B. 摘要影印本及接受函

(2) 國際會議後提出之證明文件

- A. 會議手冊封面
- B. 會議議程 (附有申請人發表之時間表)
- C. 出席證明影印本

審核結果： _____ 主委簽名： _____